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最后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 2  |
| 二. 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          | 5  |
| 三.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 6  |
| 四. 参加 2020 年审议大会 .....        | 8  |
| 五. 通过最后报告 .....               | 8  |
| 附件                            |    |
| 一. 简要记录 .....                 | 9  |
| 二. 文件一览表 .....                | 10 |
| 三. 议事规则草案 .....               | 27 |
| 四. 临时议程 .....                 | 43 |
| 五. 2020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 45 |
| 六. 背景文件 .....                 | 47 |



##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大会在其第 70/28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因此，筹备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根据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关于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已分别作为 [NPT/CONF.2020/PC.I/15](#) 和 [NPT/CONF.2020/PC.II/13](#)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达成了一项谅解，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会议还决定，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在不担任主席时，将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
4. 根据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亨克·科尔·范德夸斯特(荷兰)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大会还选举亚当·布加吉斯基(波兰)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
5. 在第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选举穆罕默德·沙赫卢·伊克拉·雅各布(马来西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在雅各布先生辞职后，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选举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赛义德·侯赛因(马来西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
6.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和候任主席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处理技术事项和其他组织事项，并与缔约国进行协商。大会还决定，会议应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
7. 在第一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NPT/CONF.2020/PC.I/7](#) 号文件所载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包括审议与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与；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成果。
9.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审议大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8.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伊万·图德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调办公室首席协调员科尔内尔·费鲁塔代表原子能机构出席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9. 下列 153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在第一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项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则可在作决定时比照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

11.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

(a) 如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国家代表提出请求，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还应有权向委员会的与会者提交文件；

(b) 如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请求，应准许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并可将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此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达成的协议，根据具体情况邀请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针对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向委员会做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联盟、非洲核能委员会、巴西和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c) 如非政府组织提出请求，应准许其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区域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提供书面材料，但不得参加

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会议，以便这些组织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发言。11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12.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把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文。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每届会议都为委员会的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以及作出决定的任何其他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已作为 NPT/CONF.2020/PC.I/SR.1 至 6 和 16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已作为 NPT/CONF.2020/PC.II/SR.1-6、18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20/PC.III/SR.1-7、16、17 和 19)和本报告分开印发(见附件一)。

14. 此外，在每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留出一次会议供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 二. 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 筹备委员会为议程项目 6 下的实质性讨论共举行了 34 次会议。

16.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讨论按照指示性时间表(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和工作方案(第三届会议)进行，时间表为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组具体问题安排了同等的时间。

17. 根据 201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情况(NPT/CONF.2015/1，附件五)，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组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第七条，特别关于本组中审议的主要问题)；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b)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有关部分；与第三和第四条有关的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七条)；

(c) 《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有关部分；第五条)；《条约》的其他条款。

18.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组具体问题：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

委员会还审议了提高强化后的审议进程的有效性问题。

19.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各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三.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20. 筹备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审议了与 2020 年审议大会的组织和有关的工作的下列

问题：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21. 在第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 2020 年审议大会。

#### 议事规则草案

22.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

23.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尽管议事规则草案第 44.3 条已有规定，一旦作出决定即根据具体情况邀请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向大会作口头发言。

24.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允许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除指定非公开会议之外的会议，并收取大会文件；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费向会议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会议上发言。

####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5.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提名问题，并商定在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收到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主席来文时最后确定是否提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认可的候选人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阿根廷)。

26.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由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或其继任者担任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具体如下：第一主要委员会由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第二主要委员会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第三主要委员会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

27.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由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 任命秘书长

28. 在第一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并由审议大会确认。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秘书长经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长伊万·图德担任会议临时秘书长。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提名。

#### 临时议程

29.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 2020 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30. 在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关于会议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 2020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31. 在第二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 2020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估计数(NPT/CONF.2020/PC.II/1)。

32. 为提高财务透明度、加强财务问责制，并考虑到多边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做法，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会议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根据这项决定，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了财务报告(NPT/CONF.2020/PC.I/6、NPT/CONF.2020/PC.II/4 和 NPT/CONF.2020/PC.III/3)。

33.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商定了费用分摊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附录。

#### 背景文件

34.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文件，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最后文件

35.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

#### 四. 参加 2020 年审议大会

36. 在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应向根据关于参会的决定有权参加 2020 年审议大会的观察员发出邀请，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7.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最后报告。



## 附件一

###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NPT/CONF.2020/PC.III/SR.1-7](#)、16、17 和 19 号文件单独印发。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 第一届会议

|                       |   |
|-----------------------|---|
| NPT/CONF.2020/PC.I/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的最新情况摘要   |
| NPT/CONF.2020/PC.I/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的声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呈件   |
| NPT/CONF.2020/PC.I/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4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5  |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6  | 财务报告  |
| NPT/CONF.2020/PC.I/7  | 临时议程  |
| NPT/CONF.2020/PC.I/8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国家报告   |
| NPT/CONF.2020/PC.I/9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10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11 |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加拿大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12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1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挑战：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 |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认可的联合声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声明

[NPT/CONF.2020/PC.I/14](#)

迈向 2020 年：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

[NPT/CONF.2020/PC.I/WP.1](#)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2](#)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WP.4](#)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
|-------------------------------|--|
| NPT/CONF.2020/PC.I/WP.5       |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6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15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7       | 核不扩散：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8/Rev.1 | 和平利用核技术：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9       | 核裁军：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0      | 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1      |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2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3      | 通过提高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及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加强问责制：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4      | 不扩散问题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6      |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提高认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7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   |

|                          |   |
|--------------------------|---|
|                          | 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8 |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19 |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0 |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1 |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2 |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3 |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4 |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5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6 |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7 |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8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WP.29 | 从渐进办法角度向 2020 年审议大会 2017 年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 |

|  |   |
|--|---|
|  |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0</a>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1</a>       |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2</a>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3</a>       |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4</a>       | 中国代表团关于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5</a>       | 中国代表团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6</a>       | 中国代表团关于核裁军及降低核战争威胁问题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7</a>       | 具体背景下的核裁军：全球治理问题：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8</a>       | 性别、发展与核武器：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39</a>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WP.40</a>       | 主席的事实摘要(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1/Rev.1</a> | 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资料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2/Rev.1</a> | 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3</a>       | 非政府组织名单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4</a>       | 指示性时间表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5</a>       | 指示性时间表(摘要)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6</a>       | 秘书处干事名单   |
| <a href="#">NPT/CONF.2020/PC.I/INF/7</a>       | 与会者名单   |
| <a href="#">NPT/CONF.2020/PC.I/MISC.1</a>      | 与会者临时名单   |

|                          |                                  |
|--------------------------|----------------------------------|
| NPT/CONF.2020/PC.I/CRP.1 |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2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br>决定草案 |
| NPT/CONF.2020/PC.I/CRP.2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
| NPT/CONF.2020/PC.I/CRP.3 | 主席事实摘要草案                         |

## 第二届会议

|                             |   |
|-----------------------------|---|
| NPT/CONF.2020/PC.II/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费<br>用估计数：秘书处的说明  |
| NPT/CONF.2020/PC.II/2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br>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瑞士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br>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所提<br>各项报告的最新情况摘要  |
| NPT/CONF.2020/PC.II/4       | 财务报告  |
| NPT/CONF.2020/PC.II/5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br>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6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国家报告   |
| NPT/CONF.2020/PC.II/7/Rev.1 |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联合全<br>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声明》  |
| NPT/CONF.2020/PC.II/8       |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br>定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9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br>民共和国的核挑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br>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br>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br>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br>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br>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br>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br>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br>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br>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br>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br>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br>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br>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认可的联合声明  |
| NPT/CONF.2020/PC.II/10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11    |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12    | 主席对《不扩散条约》现状的思考   |
| NPT/CONF.2020/PC.II/WP.1  | 与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核合作：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  | 核武器在安全和防卫理论中的作用：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3  | 和平利用核能：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4  | 加强核安全：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5  |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安保；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6  | 核裁军核查：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7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8  | 和平核合作框架：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9  |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和泰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0 | 核武器与安全：人道主义视角：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1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给第二届会议的建议：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2 |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   |



|                           |   |
|---------------------------|---|
|                           |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重申其实施的紧迫性：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4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核保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5 |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6 |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7 |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8 |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19 |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0 |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1 |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2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3 |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24 |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行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  |

|   |   |
|---|---|
|   | 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25</a>       |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26</a>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27</a>       |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28</a>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29</a>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保障监督标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0</a>       | 为核裁军创造条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1</a>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2</a>       | 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3</a>       | 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中东创造有利的地区条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4</a>       | 具体的区域问题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4/Add.1</a> | 具体的区域问题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增编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5</a>       | 核裁军：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a href="#">NPT/CONF.2020/PC.II/WP.36</a>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  |
|---------------------------------------|--|
| NPT/CONF.2020/PC.II/WP.37             | 2018年4月20日日本政府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38             | 影响与赋权：性别在《不扩散条约》中的作用：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39             | 新议程联盟对主席事实摘要草案(NPT/CONF.2020/PC.II/CRP.3)的评论：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40             | 对主席摘要(NPT/CONF.2020/PC.II/CRP.3)的评论：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WP.41             | 主席事实摘要(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NF/1             | 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
| NPT/CONF.2020/PC.II/INF/1/Add.1       | 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核准和登记程序：增编                                |
| NPT/CONF.2020/PC.II/INF/2/Rev.1       |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
| NPT/CONF.2020/PC.II/INF/2/Rev.1/Add.1 |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核准、登记和出入证发放实际安排：增编                               |
| NPT/CONF.2020/PC.II/INF/3/Rev.1       | 指示性时间表   |
| NPT/CONF.2020/PC.II/INF/4             | 指示性时间表(摘要)   |
| NPT/CONF.2020/PC.II/INF/5/Rev.1       | 非政府组织名单  |
| NPT/CONF.2020/PC.II/INF/6             | 与会者名单  |
| NPT/CONF.2020/PC.II/INF/7             | 秘书处干事名单  |
| NPT/CONF.2020/PC.II/CRP.1             |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2020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
| NPT/CONF.2020/PC.II/CRP.3             | 主席事实摘要草案   |
| NPT/CONF.2020/PC.II/CRP.4             |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
| NPT/CONF.2020/PC.II/MISC.1            | 与会者临时名单  |
| NPT/CONF.2020/PC.II/DEC.1             | 关于选举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的决定                                   |
| NPT/CONF.2020/PC.II/DEC.2             | 关于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
| NPT/CONF.2020/PC.II/DEC.3             | 关于2020年审议大会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

### 第三届会议

|                               |  |
|-------------------------------|--|
| NPT/CONF.2020/PC.III/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所提报告的简要补充  |
| NPT/CONF.2020/PC.III/2        |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荷兰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3        | 财务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4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5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6        |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7        |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国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8        | 关于中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9        |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10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1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意大利提交的 2015-2019 年期间报告  |
| NPT/CONF.2020/PC.III/12/Rev.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履约问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 |

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认可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20/PC.III/13](#)

应对北朝鲜的核挑战：本声明已得到下列国家的认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NPT/CONF.2020/PC.III/14](#)

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

[NPT/CONF.2020/PC.III/WP.1](#)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I/WP.2](#)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I/WP.3](#)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
|---------------------------------|---|
| NPT/CONF.2020/PC.III/WP.4       | 主席间的工作文件：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审议的结论和建议：荷兰和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5       |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6       | 核裁军：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7/Rev.1 | 和平核合作框架：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8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9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0      |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1      | 供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实质性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2      |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3      |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4      |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5      |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6      |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  |
|----------------------------|--|
| NPT/CONF.2020/PC.III/WP.17 |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8 |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19 |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0 | 具体区域问题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1 | 核裁军：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2 | 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3 | 采取行动解除待命状态：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4 | 加强国家报告工作以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5 | 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性别平等和多样性：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纳米比亚、瑞典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6 |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7 | 将性别视角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纳米比亚、瑞典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28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伊拉克、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  |
|----------------------------|--|
| NPT/CONF.2020/PC.III/WP.29 | 2019 年 4 月 23 日日本政府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0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0 周年：欧洲联盟的简要评估：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1 | 解除待命状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2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议审议并期望列入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一些要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3 | 采取“垫脚石”办法开启裁军外交：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4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二十五周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5 | 核裁军：巴西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6 | 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7 |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8 | 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39 | 核不扩散：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0 | 核裁军：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1 | 美国对 2019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方针：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2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3 | 实施“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4 |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  |



|                            |   |
|----------------------------|---|
|                            |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和乌拉圭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5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促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共同目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6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及其与其他相关条约的关系：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圣马力诺和泰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7 | 和平利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8 | 《不扩散条约》中的性别问题：对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WP.49 | 主席提交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
| NPT/CONF.2020/PC.III/WP.50 | 美国关于主席的的建议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2020/PC.III/INF/1 |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
| NPT/CONF.2020/PC.III/INF/2 |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
| NPT/CONF.2020/PC.III/INF/3 | 工作方案(摘要)  |
| NPT/CONF.2020/PC.III/INF/4 | 非政府组织名单   |
| NPT/CONF.2020/PC.III/INF/5 | 秘书处干事名单   |
| NPT/CONF.2020/PC.III/INF/6 | 与会者名单   |
| NPT/CONF.2020/PC.III/CRP.1 | 2020 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
| NPT/CONF.2020/PC.III/CRP.2 | 议事规则草案  |
| NPT/CONF.2020/PC.III/CRP.3 | 关于 2020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
| NPT/CONF.2020/PC.III/CRP.4 | 提交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
| NPT/CONF.2020/PC.III/CRP.5 |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 NPT/CONF.2020/PC.III/CRP.6 | 背景文件  |

|   |                                    |
|---|------------------------------------|
| NPT/CONF.2020/PC.III/CRP.7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草稿 |
| <a href="#">NPT/CONF.2020/PC.III/MISC.1</a> | 与会者临时名单                            |
| <a href="#">NPT/CONF.2020/PC.III/DEC.1</a>  | 关于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决定                  |

## 附件三

### 议事规则草案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缔约国代表团

#####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

#####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提交大会秘书长,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根据第 5 条选出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六名委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大会提交报告。

##### 暂准出席

##### 第 4 条

在大会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应暂准代表出席大会。

#### 二. 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分配的代表性。

##### 代理主席

#####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7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表决。

## 三. 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上述会议，并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某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 职能

####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应在遵守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 四. 大会秘书处

###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0 条

1. 应设大会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1 条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笔译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资料和简要记录；

- (e) 安排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大会文件，并向每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 (f) 全面执行大会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 费用

### 第 12 条<sup>1</sup>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依照议事规则附录所载的费用分摊表承担。

## 五. 会务处理

### 法定人数

#### 第 13 条

1. 过半数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要求点名确认。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14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赋予的其他权力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权，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完全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數，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处于大会权力之下。

### 程序问题

####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将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 16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遵守第 15、17 条及第 19 至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

<sup>1</sup> 有一项理解，第 12 条规定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令其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从速令其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 17 条

某委员会的主席为解释其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允许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没有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以此种方式结束辩论与根据第 22 条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 答辩权

###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一位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 第 20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遵守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21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应在遵守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结束辩论

### 第 22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次序

###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长，由大会秘书长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在副本以大会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24 小时内，不应就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 撤回提案和动议

###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其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26 条

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六. 表决和选举

### 通过决定

####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实现，因此，为加强《条约》成效，应尽一切努

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而竭尽全力后，方可将此类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果代表已为达成一致作出最大努力，但仍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推迟期间，主席应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竭尽全力促成普遍协议，并应在此期限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协议，则应进行表决，并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前提是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

5.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性事项还是属实质性事项的问题，大会主席应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应立即将对这一裁决的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

6. 如进行表决，应适用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 表决权

### 第 29 条

每一条约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 第 30 条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选举

###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时大会另有决定。

### 第 32 条

1. 如果仅有一个选任空缺并且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应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限于在得票领先的两名候选人之间进行。如果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有多名候选人得票次多，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同样，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再次进行投票。



###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填补，而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领先的候选人当选。
2. 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但如果仅一个空缺需要填补，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领先票数的落选候选人，但人数不应超过待填补空缺数的两倍。然而，如果得票数目相同的落选候选人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降至规定数目；如果得票数目相同者再次超过规定的候选人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其人数减至规定数目。
3. 如果这种限制性投票(不包括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 七. 委员会

###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第 34 条

大会应为履行职能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作为一般规则，参加会议的各条约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决定的除外。

###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各条约缔约国均可派代表一人参加主要委员会，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

####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同一国家的代表组成。起草委员会应协调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交付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工作，在不改变案文实质内容的情况下进行编辑，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工作。起草委员会还应在不重新就任何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按照会议或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就起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 第 37 条

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应比照适用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事务处理和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节(第 5-7 条)、第四节(第 10-11 条)、第五节(第 13-27 条)和第六节(第 28-33 条)), 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主席一人以及该机构所需的其他成员, 另行决定的除外;
-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可以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进行表决;
- (c)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出席时, 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 八. 语文和记录

### 大会语文

#### 第 38 条

大会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口译

#### 第 39 条

1. 使用一种会议语文所作发言, 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 但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大会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语文提供。

### 大会的录音记录

#### 第 41 条

大会以及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 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 否则其下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 简要记录

#### 第 42 条

1. 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全体与会者。辩论参加者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三

个工作日内，就其发言摘要向秘书长提出更正，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时间。对此类更正的任何不同意见，应由录音记录所涉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查阅会议录音后裁定。通常不印发临时记录的单独更正。

2. 简要记录连同所作的任何更正应迅速分发给与会者。

## 九.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 第 43 条

1. 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有关机构另有决定的除外。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 十. 参加和出席

### 第 44 条

####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九条有权成为条约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是否给予这一地位将由大会决定。<sup>2</sup> 此种国家应有权指派官员出席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国还应有权向与会者提供文件。

(b) 获得联合国大会授权<sup>3</sup>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届会和工作的一切国家解放组织、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是否给予这一地位将由大会决定。此种解放组织应有权指派官员出席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权向与会者提供文件。

####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二人之代表应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还应有权提交口头和书面材料。

#### 3. 专门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是否给予这一地位将由大会决定。观察员机构应有权指派官员出席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会议还可邀请这些机构就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sup>2</sup> 有一项理解，任何此类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惯例作出。

<sup>3</sup> 依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权在提出请求后收到会议文件。

## 附录

### (第 12 条)

####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显示了缔约国之间的费用分摊情况。
2. 附表内带星号的费用份额将保持不变。费用余额将根据按比例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在其他缔约国之间进行分摊，以便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与缔约国的数量差异。对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份额将根据类似的按比例调整的现行比额表予以确定。

#### 附表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阿富汗        | 0.005            |
| 阿尔巴尼亚      | 0.006            |
| 阿尔及利亚      | 0.128            |
| 安道尔        | 0.005            |
| 安哥拉        | 0.008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 阿根廷        | 0.712            |
| 亚美尼亚       | 0.005            |
| 澳大利亚       | 1.864            |
| 奥地利        | 0.574            |
| 阿塞拜疆       | 0.048            |
| 巴哈马        | 0.011            |
| 巴林         | 0.035            |
| 孟加拉国       | 0.008            |
| 巴巴多斯       | 0.006            |
| 白俄罗斯       | 0.045            |
| 比利时        | 0.706            |
| 伯利兹        | 0.001            |
| 贝宁         | 0.002            |
| 不丹         | 0.001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010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0            |
| 博茨瓦纳       | 0.011            |
| 巴西         | 3.050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23            |
| 保加利亚       | 0.036            |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布基纳法索                    | 0.003            |
| 布隆迪                      | 0.001            |
| 佛得角                      | 0.001            |
| 柬埔寨                      | 0.003            |
| 喀麦隆                      | 0.008            |
| 加拿大                      | 2.330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 乍得                       | 0.004            |
| 智利                       | 0.318            |
| 中国 <sup>a</sup>          | 0.910            |
| 哥伦比亚                     | 0.257            |
| 科摩罗                      | 0.001            |
| 刚果                       | 0.005            |
| 哥斯达黎加                    | 0.037            |
| 科特迪瓦                     | 0.007            |
| 克罗地亚                     | 0.079            |
| 古巴                       | 0.052            |
| 塞浦路斯                     | 0.034            |
| 捷克共和国                    | 0.274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up>b</sup> | 0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6            |
| 丹麦                       | 0.466            |
| 吉布提                      | 0.001            |
| 多米尼克                     | 0.001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37            |
| 厄瓜多尔                     | 0.053            |
| 埃及                       | 0.121            |
| 萨尔瓦多                     | 0.011            |
| 赤道几内亚                    | 0.008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 爱沙尼亚                     | 0.030            |
| 斯威士兰                     | 0.002            |
| 埃塞俄比亚                    | 0.008            |
| 斐济                       | 0.002            |
| 芬兰                       | 0.364            |
| 法国 <sup>a</sup>          | 7.140            |
| 加蓬                       | 0.014            |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冈比亚       | 0.001            |
| 格鲁吉亚      | 0.006            |
| 德国        | 5.097            |
| 加纳        | 0.013            |
| 希腊        | 0.376            |
| 格林纳达      | 0.001            |
| 危地马拉      | 0.022            |
| 几内亚       | 0.002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 圭亚那       | 0.002            |
| 海地        | 0.002            |
| 罗马教廷      | 0.001            |
| 洪都拉斯      | 0.006            |
| 匈牙利       | 0.128            |
| 冰岛        | 0.018            |
| 印度尼西亚     | 0.402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376            |
| 伊拉克       | 0.103            |
| 爱尔兰       | 0.267            |
| 意大利       | 2.990            |
| 牙买加       | 0.007            |
| 日本        | 7.722            |
| 约旦        | 0.016            |
| 哈萨克斯坦     | 0.152            |
| 肯尼亚       | 0.014            |
| 基里巴斯      | 0.001            |
| 科威特       | 0.227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2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2            |
| 拉脱维亚      | 0.040            |
| 黎巴嫩       | 0.037            |
| 莱索托       | 0.001            |
| 利比里亚      | 0.001            |
| 利比亚       | 0.100            |
| 列支敦士登     | 0.006            |
| 立陶宛       | 0.057            |
| 卢森堡       | 0.051            |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马达加斯加    | 0.002            |
| 马拉维      | 0.002            |
| 马来西亚     | 0.257            |
| 马尔代夫     | 0.002            |
| 马里       | 0.002            |
| 马耳他      | 0.013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 毛里求斯     | 0.010            |
| 墨西哥      | 1.14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01            |
| 摩纳哥      | 0.008            |
| 蒙古       | 0.004            |
| 黑山       | 0.003            |
| 摩洛哥      | 0.043            |
| 莫桑比克     | 0.003            |
| 缅甸       | 0.008            |
| 纳米比亚     | 0.008            |
| 瑙鲁       | 0.001            |
| 尼泊尔      | 0.005            |
| 荷兰       | 1.182            |
| 新西兰      | 0.214            |
| 尼加拉瓜     | 0.003            |
| 尼日尔      | 0.002            |
| 尼日利亚     | 0.167            |
| 北马其顿     | 0.006            |
| 挪威       | 0.677            |
| 阿曼       | 0.090            |
| 帕劳       | 0.001            |
| 巴拿马      | 0.027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3            |
| 巴拉圭      | 0.011            |
| 秘鲁       | 0.108            |
| 菲律宾      | 0.132            |
| 波兰       | 0.671            |
| 葡萄牙      | 0.313            |
| 卡塔尔      | 0.215            |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大韩民国               | 1.627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3            |
| 罗马尼亚               | 0.147            |
|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 8.000            |
| 卢旺达                | 0.002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 圣卢西亚               | 0.001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 萨摩亚                | 0.001            |
| 圣马力诺               | 0.002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
| 沙特阿拉伯              | 0.914            |
| 塞内加尔               | 0.004            |
| 塞尔维亚               | 0.026            |
| 塞舌尔                | 0.001            |
| 塞拉利昂               | 0.001            |
| 新加坡                | 0.357            |
| 斯洛伐克               | 0.128            |
| 斯洛文尼亚              | 0.067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 索马里                | 0.001            |
| 南非                 | 0.290            |
| 西班牙                | 1.949            |
| 斯里兰卡               | 0.025            |
| 巴勒斯坦国              | 0.006            |
| 苏丹                 | 0.008            |
| 苏里南                | 0.005            |
| 瑞典                 | 0.763            |
| 瑞士                 | 0.909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19            |
| 塔吉克斯坦              | 0.003            |
| 泰国                 | 0.232            |
| 东帝汶                | 0.002            |
| 多哥                 | 0.001            |
| 汤加                 | 0.00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27            |
| 突尼斯                | 0.022            |

| 缔约国                        | 总费用估计数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
|----------------------------|------------------|
| 土耳其                        | 0.812            |
| 土库曼斯坦                      | 0.021            |
| 图瓦卢                        | 0.001            |
| 乌干达                        | 0.007            |
| 乌克兰                        | 0.08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48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a</sup> | 6.130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8            |
| 美利坚合众国 <sup>a</sup>        | 32.82            |
| 乌拉圭                        | 0.063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18            |
| 瓦努阿图                       | 0.001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0.456            |
| 越南                         | 0.046            |
| 也门                         | 0.008            |
| 赞比亚                        | 0.006            |
| 津巴布韦                       | 0.003            |

<sup>a</sup>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这些份额保持不变。

<sup>b</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会籍身份不明确。

## 附件四

###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3. 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讲话。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特别关于(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和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 (二) 第五条；
  -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 附件五

### 2020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筹备委员会决定在 2020 年审议大会期间将下列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

####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具体提及该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c)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和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附件六

### 背景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制文件，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 以下一般做法应适用于各类拟议文件(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 年审议大会、2010 年审议大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背景文件编制做法相似)：所有文件都必须对相关事态发展作出平衡、客观和实事求是的说明，尽可能简短，易于阅读。文件必须避免作出价值判断。文件应反映达成的一致意见、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通过的谅解、关于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一事项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事态发展，而不是提出一系列声明。文件应侧重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情况，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筹备委员会要求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供下列材料：
  -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文件，其中考虑到有关事态发展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其与执行本《条约》有关活动的文件；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 (d)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
  - (e)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活动的备忘录；
  -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提交的关于该《条约》与本《条约》有关活动的备忘录；
  - (g)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提交的关于该《条约》与本《条约》有关活动的备忘录；
  - (h) 蒙古提交的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